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1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內容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營業時間開始時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1,657,5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受託人，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第1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98,342,500股股份。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對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批准授權限額，及謹此授權董事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充分實施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視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80,267,245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表決贊成以上第1項普通決議案，故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田豐先生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外)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華丙如先生、汪衛平先生及董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劉健成博士。